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 德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建 議

**(1)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2)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常 會 通 告**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b>董事會函件</b> .....	1
緒言 .....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董事 .....	2
股東週年常會 .....	3
推薦意見 .....	3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4
<b>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b> .....	7
<b>股東週年常會通告</b> .....	10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董事：

何鴻燊博士 (集團行政主席)

羅保爵士\*\*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拿督鄭裕彤博士\*

莫何婉穎女士\*

何超瓊女士 (董事總經理)

何超鳳女士 (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蕙女士

岑康權先生

吳志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

---

## 董事會函件

---

料，該等普通決議案為批准(1)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2)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之董事。

###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可購回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一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通過，則(i)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七項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再無進一步變更)將相等於最多可發行404,742,16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ii)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八項將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第77條及第79條，何超鳳女士、岑康權先生及何柱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據此將重選何超瓊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何柱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董事」）。就重選每位退任董事將作個別投票。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個人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董事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i)將予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將予提呈以批准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並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9BA(3)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23,710,803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02,371,0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因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反覆不穩，倘日後出現市場不景氣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用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只可由該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若該被購回之股份按溢價發行，於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可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四月	3.48	2.41
五月	5.50	3.53
六月	5.55	4.15
七月	6.46	4.60
八月	6.49	5.04
九月	7.04	5.14
十月	6.30	4.98
十一月	5.66	4.62
十二月	5.30	4.62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5.47	4.39
二月	4.79	3.85
三月	5.20	4.17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8	4.46

#### 5. 一般事項

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可能進行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德船務」）及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點一八之權益。根據該等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信德船務及何鴻燊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五點七六。

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引致收購守則全面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目前概無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之詳細資料。

何超鳳女士(「何超鳳女士」)，四十五歲，自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副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何超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何超鳳女士除參與本集團之策劃及開發外，亦負責整體之財務活動，以及物業銷售及投資。

何超鳳女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成員、澳門中華總商會成員、澳門建築置業商會理事會成員、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院長香港諮詢委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之校董局顧問、香港加拿大商會駐港總監及保良局總理。

何超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

何超鳳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何超鳳女士乃集團行政主席何鴻燊博士之千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之胞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蕙女士之胞姊。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莫何婉穎女士之姪女。何超鳳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董事。除所披露者外，何超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何超鳳女士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超鳳女士持有45,647,811股股份及12,157,74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97,820,707股股份及148,883,374股未發行股份之公司權益。

何超鳳女士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超鳳女士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批准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5,000港元，及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袍金60,000港元。彼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再有權收取其他酬金合共5,190,071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何超鳳女士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岑康權先生(「岑康權先生」)，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投資事務。

岑康權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岑康權先生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岑康權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岑康權先生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岑康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岑康權先生持有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岑康權先生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岑康權先生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批准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5,000港元，及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袍金31,167港元。彼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再有權收取其他酬金合共2,635,923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岑康權先生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何柱國先生(「何柱國先生」)，六十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除前述所披露外，何柱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何柱國先生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香港煙草有限公司之主席。何柱國先生參與多項公共事務。何柱國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山東省政府經濟顧問。彼亦為中國之北京大學名譽校董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何柱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柱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柱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何柱國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彼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柱國先生按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批准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或何柱國先生所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下列之本公司董事：
  - (i) 何超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岑康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何柱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另行釐定，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董事袍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二十萬港元及其他董事每位五仟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他董事酬金。」

- 五. 重聘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期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現時或將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兩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無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 iv. 關於上述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請股東注意隨附本通告之通函，該份通函概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較重要條文。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失效，因此，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 關於上述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根據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丙）段所載任可第(ii)、(iii)或(iv)項而配發者除外）。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失效，因此，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常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a)條所賦予之權力，對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岑康權先生及吳志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莫何婉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